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46

問題編號

09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編號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項目於 2006-07 年度預算較 2005-06 年度修訂預算金額大幅增加了兩倍以上，請問有關原因爲何？預計有哪些主要補償及特惠項目需於 2006-07 年度支付？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分目 1100CA 於 2006-07 年度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爲多項工務計劃工程由 2005-06 年度延至 2006-07 年度。預計須於 2006-07 年度爲收回私人土地而按分區特惠補償率向業主發放補償金及特惠津貼所涉及的主要工程項目如下：

1. 收回土地以供進行大埔發展計劃 – 第 12 區(部分)及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用設施工程第 2A 期；
2.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B 部分第 3 期(渠務工程)；
3. 收回土地以供進行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階段第 2B 期 – 錦田(D 部分工程) – 元朗八鄉長莆、馬鞍崗及元崗新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C 部分第 1 期；
5.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 部分第 2 階段 – 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附屬道路工程；
6.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B 部分第 3 期(道路工程)；
7. 南大嶼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8. 收回土地以供進行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階段第 2B 期 – 錦田(C 部分工程) – 長春新村及金錢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及
9.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 部分第 2 階段 – 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